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8]第136号

#### 致：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会议室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15:00至2018年6月13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3名，持有公司股份839,730,16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本总额的46.2985%。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97名，代表公司股份133,885,2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见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议案	同意股份数 (股)	同意股份 所占比例	反对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 所占比例	弃权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 所占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	126,829,274	94.7279%	5,825,315	4.3509%	1,233,377	0.9212%	是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稿)的提案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	——	——	——	——	——
2.01 重组方式	126,831,974	94.7299%	5,627,794	4.2034%	1,428,198	1.0667%	是
2.02 交易对方	126,837,574	94.7341%	5,741,815	4.2885%	1,308,577	0.9774%	是
2.03 标的资产	126,817,174	94.7189%	5,762,215	4.3038%	1,308,577	0.9774%	是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26,822,874	94.7231%	5,756,515	4.2995%	1,308,577	0.9774%	是
2.05 支付方式	126,834,374	94.7317%	5,745,015	4.2909%	1,308,577	0.9774%	是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26,808,874	94.7127%	5,770,515	4.3100%	1,308,577	0.9774%	是
2.07 发行方式	126,830,874	94.7291%	5,748,515	4.2935%	1,308,577	0.9774%	是
2.08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26,834,074	94.7315%	5,745,315	4.2911%	1,308,577	0.9774%	是
2.09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26,812,074	94.7151%	5,767,315	4.3076%	1,308,577	0.9774%	是
2.10 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方案	126,812,074	94.7151%	5,767,315	4.3076%	1,308,577	0.9774%	是
2.11 发行数量	126,816,874	94.7187%	5,760,715	4.3026%	1,310,377	0.9787%	是

2.12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26,834,074	94.7315%	5,743,515	4.2898%	1,310,377	0.9787%	是
2.13	锁定期安排	126,834,074	94.7315%	5,743,515	4.2898%	1,310,377	0.9787%	是
2.14	减值测试及补偿	126,813,674	94.7163%	5,763,915	4.3050%	1,310,377	0.9787%	是
2.15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6,816,874	94.7187%	5,760,715	4.3026%	1,310,377	0.9787%	是
2.1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26,834,074	94.7315%	5,743,515	4.2898%	1,310,377	0.9787%	是
2.17	决议的有效期	126,851,274	94.7443%	5,726,315	4.2769%	1,310,377	0.9787%	是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2.18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9,595,959	81.8565%	24,183,630	18.0626%	108,377	0.0809%	是
2.19	发行方式	109,592,759	81.8541%	24,186,830	18.0650%	108,377	0.0809%	是
2.20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109,578,759	81.8436%	24,200,830	18.0754%	108,377	0.0809%	是
2.21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09,578,759	81.8436%	24,200,830	18.0754%	108,377	0.0809%	是
2.22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9,578,759	81.8436%	24,200,830	18.0754%	108,377	0.0809%	是
2.23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09,595,959	81.8565%	24,183,630	18.0626%	108,377	0.0809%	是
2.24	锁定期安排	109,595,959	81.8565%	24,183,630	18.0626%	108,377	0.0809%	是
2.25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9,580,759	81.8451%	24,200,830	18.0754%	106,377	0.0795%	是
2.26	募集资金用途	109,578,759	81.8436%	24,200,830	18.0754%	108,377	0.0809%	是
2.27	决议的有效期	109,588,759	81.8511%	24,190,830	18.0680%	108,377	0.0809%	是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8,715	4.3460%	1,235,177	0.9225%	是
4	关于提请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8,715	4.3460%	1,235,177	0.9225%	是
5	关于提请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8,715	4.3460%	1,235,177	0.9225%	是
6	关于提请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	127,034,074	94.8809%	5,618,715	4.1966%	1,235,177	0.9225%	是

	的提案								
7	关于提请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127,034,074	94.8809%	5,618,715	4.1966%	1,235,177	0.9225%		是
8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4,415	4.3427%	1,239,477	0.9258%		是
9	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4,415	4.3427%	1,239,477	0.9258%		是
1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4,415	4.3427%	1,239,477	0.9258%		是
11	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8,715	4.3460%	1,235,177	0.9225%		是
12	关于提请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8,715	4.3460%	1,235,177	0.9225%		是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明毅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案	127,025,674	94.8746%	5,621,915	4.1990%	1,240,377	0.9264%		是
1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估值报告的提案	126,834,074	94.7315%	5,818,715	4.3460%	1,235,177	0.9225%		是
15	关于提请审议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126,885,774	94.7701%	5,762,715	4.3041%	1,239,477	0.9258%		是
16	关于提请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126,830,874	94.7291%	5,821,915	4.3483%	1,235,177	0.9225%		是
17	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提案	127,034,074	94.8809%	5,614,415	4.1934%	1,239,477	0.9258%		是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	127,034,074	94.8809%	5,618,715	4.1966%	1,235,177	0.9225%		是

1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提案	128,075,768	95.6589%	4,562,821	3.4079%	1,249,377	0.9332%	是
20	关于提请审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提案	128,140,368	95.7072%	4,498,221	3.3597%	1,249,377	0.9332%	是
2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128,112,368	95.6862%	4,516,221	3.3731%	1,259,377	0.9406%	是
2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向裕传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的关联交易提案	128,140,368	95.7072%	4,488,221	3.3522%	1,259,377	0.9406%	是
2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967,697,930	99.3922%	4,668,121	0.4795%	1,249,377	0.1283%	是
24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967,643,030	99.3866%	4,723,021	0.4851%	1,249,377	0.1283%	是
25	关于提请审议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提案	967,902,430	99.4132%	4,082,500	0.4193%	1,630,498	0.1675%	是
26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967,947,430	99.4178%	4,047,500	0.4157%	1,620,498	0.1664%	是
27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968,149,930	99.4386%	3,835,000	0.3939%	1,630,498	0.1675%	是
28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提案	901,474,840	92.5904%	4,655,490	0.4782%	67,485,098	6.9314%	是
29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901,409,940	92.5838%	4,710,390	0.4838%	67,495,098	6.9324%	是
3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	—	—	—	—	—	—
30.01	为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50,490	0.4982%	67,554,998	6.9386%	是
30.02	为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7.1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4,740	92.5627%	4,842,190	0.4973%	67,568,498	6.9400%	是
30.03	为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04	为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4,740	92.5627%	4,840,390	0.4972%	67,570,298	6.9401%	是
30.05	为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06	为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2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07	为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08	为北京稻香四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0,991,636	92.5408%	5,053,494	0.5190%	67,570,298	6.9401%	是
30.09	为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0	为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1	为苏州工业园区悦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0,991,636	92.5408%	5,053,494	0.5190%	67,570,298	6.9401%	是
30.12	为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3	为杭州良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4	为佛山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3.7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5	为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8.8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6	为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7	为成都沅锦悦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1.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0,991,636	92.5408%	5,053,494	0.5190%	67,570,298	6.9401%	是
30.18	为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7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19	为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409,940	92.5838%	4,635,190	0.4761%	67,570,298	6.9401%	是
30.20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5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21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22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8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0.4966%	67,570,298	6.9401%	是
30.23	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财务资助事项	901,209,940	92.5632%	4,835,190	3.6114%	67,570,298	50.4678%	是

31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提案	900,305,440	92.4703%	4,709,190	0.4837%	68,600,798	7.0460%	是
32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966,841,030	99.3042%	4,038,200	0.4148%	2,736,198	0.2810%	是
33	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	——	——	——	——	——
33.01	第二条	966,728,630	99.2927%	4,098,900	0.4210%	2,787,898	0.2863%	是
33.02	第八十二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3	第一百零二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4	第一百三十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5	第一百三十一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6	第一百四十一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7	第一百五十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8	第一百八十五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3.09	第一百八十六条	966,728,630	99.2927%	4,085,400	0.4196%	2,801,398	0.2877%	是
3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3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勇	959,855,444		是				
35	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提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35.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园	959,814,748		是				
35.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淳	959,815,440		是				
36	关于改选监事的提案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36.01	监事候选人吴立鹏	959,027,849		是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上述第 1-22 项提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8]第136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董 楚

魏绮雯

2018年6月13日